

第一章 不平衡发展的 清代社会经济

第一节 清代社会经济的一般状况

在长达两千余年的漫长岁月中，中国封建社会曾经出现过三个发展高峰阶段，它们是封建社会初期的汉朝，中期的唐朝，以及晚期的清朝。这三个时期，不论是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还是文化、思想等方面，都取得了其他任何朝代所无法比拟的辉煌成就，把中国封建社会不断推向更新的水平。就社会经济而言，清代的成绩最为突出，农业、手工业、商业的发展水平，不仅超过了其他时代，甚至也超过了汉代和唐代，达到中国封建社会的顶峰。由于清朝处于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因此，社会经济中还出现了许多新的因素和新的事物，遇到了新问题，被赋予极强的时代特点。

从整体讲，清代社会经济从清初开始，经过了恢复、发展、衰退、变革的过程。在康熙中叶以前的近半个世纪里，全社会的主要精力都用于医治战争创伤，恢复被严重破坏的经济生产。康熙中叶到乾隆朝末年的所谓“康乾盛世”时期，社会经济全面、持续发展，形成高潮。嘉道以后，由于落后的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

以及政治上的腐朽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经济的停滞、倒退，社会各种矛盾尖锐化。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以及旧有的封建经济格局，受到严重冲击，新兴工业出现，社会经济开始发生本质性变革。

清代最重要最突出的成就，仍然是农业的发展。封建社会中，农业是最主要的生产部门，同时也是唯一对社会经济起主导作用的产业，因此，农业的生产状况，就成为了人们判别封建经济水准的重要尺度。

清代农业的显著特点是耕地面积的不断扩大。清朝历代政府都非常重视土地的开垦。清初，为迅速复种因战乱而抛荒的土地，在全国大力推行了诸如招民垦荒，减免赋税等措施，致使像四川这样抛荒相当严重的地区，也能在较短的时期内，开垦出大片荒地。当内地大面积荒地已被开垦，耕地呈基本饱和状态的时候，清政府又适时地开始了对边疆省份的开发。在西北地区进行大规模屯田，通过兵屯、民屯、回屯、犯屯等多种形式，开发当地土地资源。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则实施了意义深远的“改土归流”措施，革除土司制度，促进经济发展。而广大的劳动人民，则自发地掀起了移垦边疆的高潮。他们携家带口，背井离乡，纷纷涌向东北、蒙古、西北、台湾，以及西南的云贵等地旷人稀地区，落脚生根，从事农业生产。在开发边疆的同时，清政府仍然十分重视对内地土地的进一步开垦，颁布实行了有关对开垦零星土地免征或减征赋税的政策。

由此，清代全国耕地面积，除去受战争影响的个别时期之外，始终都在不断增加。这在清政府所掌握的纳赋土地中，被直观地

反映出来。据统计，康熙二十四年（1685）时，全国共有在册耕地六亿亩。雍正二年（1724），增加为七亿二千三百多万亩。乾隆十八年（1753），全国纳赋土地有七亿三千五百多万亩。至嘉庆十七年（1812），则接近八亿亩，为七亿九千一百多万亩。75年后，光绪十三年（1887），全国的在册耕地总数达到了九亿一千一百多万亩。^①

事实上，实际存在的农用耕地数量，要远远超过此数。因为，官方出于征收赋税目的所进行的田地统计，不仅无法反映人们为逃避赋税而隐漏不报的那部分土地，而且也忽略了各地普遍存在着的“折亩”现象，而这两类土地并不是一个小的数目。尽管如此，如果与前代相比较，人们仍然可以从中看到，清代在开垦土地方面所取得的前所未有的巨大成绩。明朝洪武年间，官方记载的耕地数字曾经达到过八亿五千万亩，这是当时中国历史上耕地面积的最高记录。在那之前，全国耕地一般仅保持在四亿亩到五亿亩左右，高时达到过六亿亩。然而自洪武朝以后，在册耕地数字迅速回落，始终在六亿亩上下徘徊，直到万历初年，才又增升为七亿零一百万亩。因此，清末全国耕地面积突破九亿亩大关，不能不认为是一种进步。

高产农作物品种的推广，在清代也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绩。水稻的种植，在中国已有几千年的历史。水稻的食用价值高，口感好，而且一年可以收获二季，甚至三季，因此土地利用率较高，单位面积产量相当可观，为大幅度提高粮食产量的理想农作物品种。不过，水稻的生长对自然环境条件有诸多要求，需要充足的水源和一定的气候条件，所以它的种植一般都局限于长江以南地区。到了清代，情况发生变化，水稻的栽培渡过淮河，被引种于北方，并

在水利和土壤条件较好的地方，得到较迅速的推广。康熙皇帝很早就在北京的玉泉山，专辟水田，试种南方引进的水稻。雍正年间，又于京畿一带进行营田，兴修水利，整建稻田。由此，华北地区开始了较大面积的稻田作业。另外，东北也在发展水稻的种植。辽沈地区农耕条件较好，土壤肥沃，水源丰富，气温相对较高，随着中原农民不断向关外的移迁，辽河流域逐渐出现了一些稻作区，到清末，水稻已成为辽南地区重要的农作物品种。在素以干旱著称的西北，清代也出现了水稻。清政府自乾隆二十四年（1759）以后，在北疆开展的大规模屯田，其中就有一部分是稻田。南疆自然条件优于北疆，当地水稻的种植，在地方材料中有颇多记载。不过从整体讲，清代淮河以北地区水稻的种植，还仅处于刚刚开始阶段，不论是耕种面积，还是粮食产量，在整个农业中都还只占极其微小的比重。但其意义却非常深远，它为近现代北方水稻种植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玉米作为一种高产作物，在清代，其种植面积也在不断扩大。玉米的优点，不仅仅在于产量高，更重要的是它对土壤和水利的条件要求不高，耐旱抗涝，几乎无处不可以种植。包世臣的《齐民四术》对玉米做了这样的描述：“生地、瓦砾、山场皆可植，其嵌石罅尤耐旱，宜勤锄，不须厚烘，旱甚亦宜溉。米舂为饭，亚于麦，惟不耐饥，可炒食，磨粉为饼，味黏涩，收成至盛，工本轻，为旱种之最。”玉米唯一的缺点是食用价值稍差，口感不太好

由于玉米适应性强，所以它最先在山区得到大面积推广。清代“川、陕、两湖凡山田皆种之，俗呼包谷”^②。山区的自然条件一般较差，地瘠多旱，麦、豆等农作物产量很低，故玉米的推广速度很快。川、楚、陕交界处方圆数百里山区，种植玉米也只是

从乾隆朝初年以后才开始的，嘉庆《汉南续修府志》称：“数十年前，山内秋收，以粟谷为大庄，粟利不及包谷，近日遍山漫谷皆包谷矣。”各地流迁来的农民，将玉米的种植技术带到这里，并在较短的时间里得到普及，成为当地主要的农作物品种，致该地“夏收视麦，秋收视包谷，以其厚薄，定岁丰欠”。以后玉米的种植逐渐由山区向平原扩展，在土地比较贫瘠，干旱缺雨的地方，尤其受到欢迎。陕西省许多州县，嘉道时期“瘠地皆种包谷，盖南山客民作植之，浸及于平地矣”。

玉米的种植技术也被推广到了边疆地区。譬如新疆，清代种植玉米的州县已经不少，据《新疆图志》记载，当时栽种玉米的地方有：温宿府之温宿县、拜城县，焉耆府之轮台县、新民县、婁羌县，库车州之沙雅县，乌什厅，疏勒府之疏附县、伽师县，莎车府之叶城县、皮山县，和阗州之于阗县、洛浦县，英吉沙尔厅，巴楚州等。云南的山区中，也多种植玉米。道光年间的云贵总督伊里布奏称：“云南地方辽阔，深山密箐未经开垦之区，多有湖南、湖北、四川、贵州穷民往搭寮栅居住，砍树烧山，艺种苞谷之类。此等流民于开化、广南、普洱三府为多。”^④玉米由内地传于云南。贵州省的情况也是如此，“比来山土多种苞谷，早者二月布种，六月即可成熟，……收麦之后，复登包谷”^⑤。

番薯也是一种高产作物，其单位面积产量甚至比玉米还要大。番薯又名甘薯，一些地方又称之为朱薯、山薯、玉枕薯、红山药，原产于东南亚地区，明中叶以后传入中国，清代时从福建、广东推广于全国。番薯对土壤及气候等自然条件的适应性，比玉米更强，极宜生长，“苗入土即活，东西南北，无地不宜。得沙土高地结尤多，其余土性结略小，天时旱涝俱能有秋”。产量也非常可观，

在农作物诸品种中，堪称为最，“入地即结，每亩可得数千斤，胜种五谷几倍”^⑥。

番薯的推广，得到了清朝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重视。乾隆五十年（1785），河南遇到大面积旱灾，春播夏种受到严重影响，粮食欠产。为了救荒，乾隆皇帝命令河南广种番薯。他在上谕中说：“闽省地方，向产番薯一种，可充民食，民间种者甚多。……番薯即可充食，又能耐旱，若以之播种豫省，接济民食，亦属备荒之一法。”遂令闽浙总督富勒浑，将“番薯藤种，多行采取，并开明如何栽种之法”，由驿迅速送交河南巡抚毕沅，由毕沅“转饬被旱各属，晓谕民人，依法栽种”^⑦。为河南播种番薯之事，乾隆皇帝在这之后，又接连发出数道谕旨，督促落实。乾隆五十一年（1786），乾隆皇帝更将此举推广于全国，令各地督抚仿照河南、江苏、浙江之例，力劝民间广种番薯。

许多地方官对推广番薯极为用力。譬如在直隶，“乾隆年间，直督方恪敏公饬各属劝民种植，以佐食用。其栽培之法，灌溉之事，明白晓易。凡山麓、河坡、墙阴、陇畔，一切间隙之地，俱可依法而行”^⑧。陈宏谋在作陕西巡抚时，“博访种薯诸法，刊刻分布，广行劝种”^⑨。正是由于中央和地方政府长时期的努力，到清末时，番薯的种植在许多地方已经相当普遍，特别在山区，更是如此，如“浙江、江苏、安徽等省州县，凡深山穷谷之区，柵民蔓延殆遍，租典山地，垦种山薯”^⑩。

清代农业的发展，还表现在水利的修治上。兴修水利包括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大江大河的治理，二是农田水利的兴建。在治理大江大河方面，清政府对黄河尤为用力。至明清之际，黄河泥沙含量已经极大，河床不断被淤塞，河水经常泛滥，严重威

胁着两岸农业生产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明朝嘉靖末年至万历年间，潘季驯对河道曾大加整治，颇见成效。但经明末清初之战乱，河工失修，水害又甚。黄河决口，年年发生，而且经常是一年数决，有时决口要经过好几年才能堵上，有的地方甚至屡堵屡溃。顺治九年（1652），黄河决于河南封丘大王庙，四年后才将决口堵塞。为此清初政府视治黄与平三藩为同等重要之大事，康熙十六年（1677），任命原安徽巡抚靳辅为河道总督，对河道大加修治。当年即塞历年未堵之决口 16 处，整修徐州附近河堤 1 000 里，挑挖清江浦至海口，洪泽湖至清口之淤河。至康熙二十年（1681），将历年未塞之近百处决口，全部堵塞。二十三年，开挖中运河。二十七年，中运河成，终将黄河与运河分开，减轻下游河道压力。雍正、乾隆年间，继续修筑堤坝，疏浚河道，并实行了岁修制度。为增强抗洪能力，清代还建立了汛报制度，定期将上游水势情况通报下游。康熙四十八年（1709），定宁夏向河南报汛制。乾隆三十年（1765），于陕州城外万锦滩、巩县城北洛口及沁河木滦店地方立水志，汛期每日记录水位尺寸，出现大汛，飞报河南。

对于其他大江大河的治理，清代也颇多建树。在治淮方面，清政府重点加强了对洪泽湖及其相关河道的治理。除不断维修和增筑高家堰之外，又进行了清口附近泄水洪闸、堤坝的改建、扩建工程，修建了武家墩等六座减水坝，增强洪溢排泄能力。在长江，则着力修治河患最多的荆江河段，加高堤坝，增建两岸支流河堤千余里。海河水系的永定河，清代以前被人们称作无定河，汛期洪水凶猛，泛滥无常。康熙、乾隆时期，大力整治，修筑闸坝数十座，清除淤沙，开挖新河道，水患大大减轻。

清代还特别重视海塘工程。我国有漫长的海岸线，海潮的侵

袭，常常给沿岸地区造成严重灾害，江浙地段尤甚。江浙沿海地区，为抗御海潮，历代曾建有土塘、石塘等各种海塘工程，但因年久失修，许多地段或被冲毁，或已坍塌，残缺不全。为此清政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不断修葺。康熙五十七年（1718），修复浙江海宁县海塘。雍正六年（1728），新建江苏吴淞石塘近 4 000 丈。十三年，拨款 15 万两白银，葺修杭州、嘉兴、绍兴三府海塘。乾隆朝则用数十年，对海宁县老盐仓海塘进行了大规模改造，乾隆皇帝多次南巡到此，视察工程，并作出指示。至道光、咸丰时期，仍有一些较大规模的维修工程。

清代的农田水利，边疆地区的成绩最为显著。清朝统治者极为重视边疆地区经济的开发，为此颁布和实行了许多措施。随着当地土地的大面积开垦，兴修水利就成为增加土壤丰度，提高粮食产量，进一步发展农业所必不可少的举措。有清一代，边疆地区的水利工程始终未断。在新疆，自乾隆朝中叶以后，伴随着对伊犁地区的屯垦，屯田官兵们在伊犁河南岸兴建引水渠，灌溉田地。嘉庆间增修新渠，长二百余里，可灌田千顷，是为“察布查尔”渠。与此同时，又在伊犁河北岸，开挖了长数十里的“通惠渠”。道光年间，修建了著名的“喀什渠”。在地表温度很高的吐鲁番一带，人们普遍开始挖建地下水渠，即当地所说的“坎儿井”，效果极好。光绪年间，巴里坤、乌鲁木齐等地，又相继修建了一批水渠。在蒙古，自道光初年以后，人们在河套地区，陆续开挖了永济渠、丰济渠、通济渠等大渠，引黄河及附近支流河水，灌溉农田。在今天的宁夏地区，康熙末年修建了大清渠，雍正时，又开挖了惠农渠和昌润渠，这些河渠的灌溉面积，一般都在千顷以上。在台湾，水渠被称作“圳”。官方和民间都为此花费了很大

力量，其中比较著名的水渠有凤山县的八堡圳、十五庄圳和曹公圳。

内地的农田水利也在不停地兴作。譬如江南的太湖地区，河流众多，易于泛滥，从康熙朝开始，清政府持续拨款进行整治，相继疏浚了吴淞江、刘江、白茆河，掏挖淤泥，修建堤坝，增筑水闸。到乾隆年间，不仅水患明显减少，而且河水的农田灌溉率提高。又譬如在两湖地区，民间往往于河流及湖泊等水源附近，建筑束水堤坝，在堤内农田四周，又筑以高度为二三尺不等的小堤。这种被称作“垸”的水利设施，具有防洪排涝，防止雨季农田被水冲淹的作用。清政府对“垸”的建设非常重视，经常拨出专款加以维修，因此当地出现了许多所谓“官垸”。同时还加强对民间“垸”的管理，建立地方定期维修民间堤垸的制度，选择地方殷实富户为垸长，责任明确，分段包修。

耕作技术是农业取得发展的关键，清代的农田耕作技术水平，比之于前代，并没有大幅度提高。就耕作制而言，清代普遍实行的是轮作复种制与间作套种制。所谓轮作复种制，即在一年二熟、一年三熟、二年三熟地区，同年所播种的每茬作物品种都不一样，进行有规律的轮换。清代在南方的大部分地区，以及北方的稻作区，多实行的是稻麦轮作制，水稻收获之后，种植大麦。包世臣在其《齐民四术》一书中说：“稻，……南土多收两熟者，上熟厚，下熟薄。上熟移栽芸如他处早稻，六月中旬获，先十日撒种禾下，获去上熟，下熟秧长四、五寸，以锄之，如治旱种法。八月抄获，仍种大麦，名三月黄者。”这里讲的是一年三熟制地区的二稻一麦轮作法。在旱地耕作中，则以谷豆轮作为主。间作套种制，就是在同一块耕地中，同时播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农作物。清代

各地比较盛行粮豆间作、麦棉套种。不论是轮作复种制，还是间作套种制，其目的都是为了充分利用地力，提高单位面积的粮食收获率。

然而上述两种耕作制，并非清代独创，它们早在汉代就已出现。西汉人氾胜之所著《氾胜之书》一书中，对农作物的轮作制有较明确的论述。北魏农学家贾思勰的名著《齐民要术》，则对轮作复种制及间作套种制都做了进一步的阐述。书中记载的轮作方法，有十余种之多，如“谷田必须岁易”，“稻无所缘，唯岁易为良”。在间作制方面，强调谷物与豆类作物的套种，“凡谷田，绿豆、小豆底为上”；“凡黍稷田，新开荒为上，大豆底次之”。在此后的一千多年时间里，两种耕作制得到较大发展，逐渐由黄河流域推广到长江以南地区。

在具体的农作物种植技术方面，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譬如清代大田耕作中普遍实行垄作法，即在耕地中做出垄沟，庄稼或种在垄上，或种于沟中。垄作法具有保墒防旱，排水治涝的优点。在干旱的地方，将农作物种在沟中，有利于保持土壤湿度。在低洼之区，农作物种在垄上，有利于排水防涝。垄作法出现于春秋战国时代，汉代以后得到较大发展

如果说，清代的农业耕作技术仍有所进步的话，那么它基本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耕作技术本身的进一步完善。清代不断总结前人耕作经验，并且有所收获。如轮作复种制，清人已经深刻认识到，实行轮作，必须以掌握农作物习性、特点，以及土壤条件和气候条件为基础，不同的农作物、不同的地区，应该实行不同的轮作方法。因此，清代的轮作更加多样化，除谷豆、稻麦轮作外，还有粮肥、棉肥、菜肥等的轮作复种。在种植技术方面，

更加注重施肥，采取多种方法积肥，开始普遍使用苗粪、草粪、火粪、泥粪等，根据土壤土质的差异，施以不同类型的粪肥，而且非常注意上肥的时机，通过有规律的施肥，增加粮食产量，并逐渐改良土壤。

其二，传统耕作技术向边疆地区的推广。在清代以前，西南的少数民族地区仍处于刀耕火种的原始状态，很多地方还在实行撂荒耕作，缺少施肥和灌溉方面的知识。西北的游牧区及东北的放牧狩猎区，对农业生产技术更知之甚少。随着清政府对边疆地区的开发，以及大批汉族居民向边疆省份的移迁，中原地区的耕作技术被传播到了这里。伴随耕地面积的不断扩大，先进的耕作方法迅速推广。应该说，这是清代在耕作技术方面所取得的最大成就，其对于全国农业生产的推动作用，不可低估。

清朝的农业生产工具，基本保持着前代的风貌。铧犁、锄头、铁铲、镰刀是清代农业生产中最主要的劳动工具，然而它们的使用，在战国、秦汉之际就已相当普遍，这在考古发现中已经得到证明。战国时期出土的农具中，铁制工具占了半数以上，其中即有锄、耨、钩镰、斧、耜、?、铤等类。1950年河南辉县围固村出土的战国铁制犁，外观呈“∨”字形，斜边长17.9厘米，中央尖状部分宽六厘米，两侧宽四厘米，与后世人们所使用的犁，已非常相像。另外，东汉的墓葬中曾出土过一人一牛一犁及一人二牛一犁进行耕田的壁画，说明牛耕已较普遍地使用。灌溉工具方面，清代各地多采用翻车、筒车、水转牛转翻车、高转筒车、连筒、架槽、虹吸、鹤饮等，进行汲水和输水。这些工具也都创建于前朝。翻车、筒车，宋代人即用它们在河边汲水灌田。元朝人王桢在其所著《农书》中，对水转翻车的制作与使用方法，叙述

备详：“其制与人踏翻车具同。但于流水岸边掘一狭塹，置车于内。车之踏轴外端，作一竖轮。竖轮之傍，架木立轴，置二卧轮，其上轮适与车头竖轮辐支相问。乃擲水傍激，下轮既转，则上轮随拨车头竖轮，而翻车随转，倒水上岸，此是卧轮之制。若作立轮，当别置水激立轮。其轮辐之末，复作小轮，辐头稍阔，以拨车头竖轮，此立轮之法也。然亦当视其水势，随宜用之。”清代对于历史上流传下来的农用工具，也做了一些技术上的改进，但是在最关键的工具动力问题上，始终没有突破人力和畜力的范畴。工具制造的停滞与落后，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粮食的生产能力是衡量一个社会农业发展状况的重要尺度。应该说，这方面清代已经达到中国封建社会的最高水平，因为不论是当时的人口数量，还是耕地面积，都远远超出了以往任何一个历史时期，而且根据现代学者的研究，清代各地的粮食亩产，比起前代，也有程度不同的提高。那么，清代每年能够生产多少粮食呢？历史的材料中没有直接记载，这个问题十分复杂。我们知道，不同的粮食作物，它的产量各不相同；而同一种粮食作物，在不同的地区，由于自然环境及种植技术的差异，年终的收获量也有很大出入。因此，所有的粮食作物在全国各地区的种植面积，以及它们各自的亩产量，是具体考察清代粮食总产所不可缺少的要素，然而在清代资料中却没有明确记载，这就需要许多的假设与繁复的推算。尽管一些学者对此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探讨，得出了各自的结论，但至今仍没有一致的看法。^①推算清代粮食总产的具体数字，不是本文的重点，然而对其基本轮廓有一个了解，却是非常必要的。做到这一点并不十分困难，我们可以通过计算社会食用粮总需求量的办法达到目的，即用人均年食用口粮数乘以全

国人口数量的总和，清代全年的粮食产量不应低于此数。

清代人均日消费口粮数量，当时人一般认为是“每人每日食米一升”^⑫，由此人均年消费粮食三石六斗。光绪《大清会典》所载灾荒赈济人均口粮数额为“大口月二斗五升，小口半之”。这是受灾之年，低于正常标准的粮食消费量。包世臣《齐民四术》中也有一种说法：“合女口、小口牵算，每人岁食米三石。”这里的“岁食米三石”，是一个平均值，即将不同年龄、对粮食需求量不同的各类人，统而计之。清人一般所讲“日食米一升”指的是丁壮男子的粮食消费能力，而社会中丁壮男子占人口总数的比例，一般只有三分之一左右。因此包世臣的说法是有根据的。

如果人均年消费粮食为三石（这里指经过加工的精粮），而据《清宣宗实录》记载，道光二十年（1840）人口总数为 412 814 828 口，那么当年全国粮食总需求量约为十二亿三千八百余万石。道光二十年的粮食产量，不应低于此数。这是一个非常粗略，而且十分保守的估计，里面没有包括口粮以外用粮及存仓储备粮食的数字。不过从总体讲，清代粮食产量始终处于增长的趋势，因为耕地面积在不断扩大，官方册籍所载光绪十三年（1887）纳赋土地数比乾隆十八年（1753）增加了近四分之一。

手工业是清代社会除农业之外最重要的生产部门，虽然在封建社会中，专门从事这一生产的劳动者数量有限，但是如果考虑到自给自足小农经济生产方式在社会经济中占有主导地位，毫无疑问，家庭手工业就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生产。从这个意义上讲，手工业生产在封建社会国民经济中，具有相当大的比重。

清代手工业生产的范围比较广阔。诸如丝织业、棉纺织业、金属加工业、矿冶业、陶瓷业、编织业、烟草加工业、粮食加工业、

制糖业、木器加工业、木材业、酿酒业、农器制造业、建筑业、造纸业、造船业等，行业种类繁多，涉及到人们日常生活、生产的各个领域。

就实际发展水平而言，清代手工业生产比前代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生产规模扩大。虽然一家一户的以工补农的个体生产，仍然是清代最主要的生产形式，但是手工作坊、手工工场在部分地区的个别行业中，逐渐增多。譬如广东的冶铁业、京西的采煤业、江南的纺织业、云南的铜矿业等。其二，手工劳动的分工进一步精细。云南铜矿生产、四川井盐生产，其工种有十余种，甚至几十种之多。江苏松江棉布染色业作坊，按照产品种类，分成为蓝坊、红坊、漂色坊、杂色坊。其三，官营手工业衰落，民营手工业发展。明代时，官营手工业在整个社会手工业生产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甚至在个别行业中，还处于垄断的地位。入清以后，政府逐渐退出许多生产领域，譬如四川的井盐业、景德镇的陶瓷生产、云南的铜矿生产等。即便是在清政府最重视的江南丝绸生产中，虽然于清初设立了赫赫有名的江南织造局，但无论其织机数量，还是产品产量，在经过了一段时间发展之后，都逐渐停滞和萎缩，而更加依赖于民间机户。

丝织业是中国最古老的手工业之一，唐、宋时期达到发展的高峰，自金、元之后，由于棉织业的兴起，以及频繁的战争，许多地区的丝织开始衰落。尽管如此，至清代，丝织业生产仍是当时最重要的手工业生产，而且在外贸出口中，始终占据首要地位。作为当时丝织业中心的江浙一带，其生产规模甚至超过了前代。苏州府城丝织生产非常发达，在明朝万历年间，已有专业机户数千户，到了清朝乾隆之际，仅在丝织生产比较集中的“城东，比户

习织，专其业者，不啻万家”^⑬。吴江县的盛泽镇，明朝嘉靖时，还是一个只有百户人家的丝织小镇，至清朝乾隆年间，则发展成为有居民万户，远近闻名的丝绸大镇。乾隆《吴江县志》称：该镇“迄今居民百倍于昔，绫绸之聚，亦且十倍。”四川种桑养蚕很普遍，也有不少地方缫丝织帛。道光《阆中县志》载：“川北大绸擅名蜀中，所产虽非一邑，而本邑之水丝，匀净腻滑，则较胜焉。”北方的丝绸生产，虽然不如南方普遍，但其中也不乏规模大者。山西潞安府所产之“潞绸”，做工精细，其质地甚至可与江南丝绸相比，行销华北各地。潞安农村种桑养蚕者已经很少，当地产丝不敷所用，必须依赖外埠输入。乾隆《潞安府志》载：“近蚕桑渐废，出无几，潞绸所资，来自远方川、浙之地。”

手工业的进步，促使商业贸易活跃繁荣。集市贸易是清代最基本、最普遍的商品交易形式，日常生活中，农民与农民、农民与商人、乡村与城镇之间的频繁而大量的物资交流，主要是通过设立于全国各地的村镇之“集”“场”“圩”“墟”等农村市场实现的。这种不同地区有着不同称谓的农村集市，在清代，即便是最边远最荒僻的地方也都存在。它的最大特点是贸易的定期性，所交易的商品多为初级农产品。乾隆直隶《宁河县志》云：“市有常期，列肆中，祇布米鱼虾菜蔬之类。”康熙山东《高苑县志》称：当地“逐末者少，即月有数集，不过蔬菜、布匹、陶冶、农具而已”。

清代农村集市的发展，一是表现为其数量的增多。随着地区经济的繁荣，为方便日益扩大的商品交换，各地不断设置新的集市，集市的密度增大。二是集与集之间的间隔时间缩短。明清时期，农村集市以隔日集为多，或逢单日开集，或逢双日开集。在

经济较落后地区，则有月集或旬集，即每月或每十日贸易一次。经济较发达地区，“逐日市”较普遍。清代有不少地方的集市由隔日集发展为“逐日市”，许多月集和旬集，也变成成为双日集。三是在清代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出现了集市贸易专业化的趋势，产生了以交换某种商品为主的专业市场。当时在一些地区即出现了“丝圩”、“杂货圩”、“蚕丝圩”等集市。

以农村集市贸易为基础的地区间商业往来，在清代更具特色，不仅商业规模扩大，而且许多商品已经形成固定的流通过程。譬如东北皮毛、药材、大米向关内的输入，西北地区牲畜、皮革之贩运华北，直隶、河南、山东对陕西铁器的依赖，江南丝绸的南下与北进，南方茶叶向蒙藏游牧区的输送等等。商品贩运量最大，涉及地域最广者，莫过于粮食的贸易。在清代，产粮区与缺粮地之间，已经形成了长年流通的固定网络。四川至湖广，四川至江浙，湖广至江浙，江西到江浙，安徽至江浙，广西至广东，台湾至福建，东北到直隶、山东。循着这些路线，每年都有大批商人，经由水路和陆路交通，贩运粮食。大运河上的商业活动，在清代嘉道以前，也有蓬勃发展之势。运河已不仅是漕粮的运输通道，数千只漕船，以及其他各种船只，沟通着南北经济往来，数百种从生产资料到日常生活用品的各式各样的商品，被输送和贩卖于各地，其货物总量（包括漕粮在内），每年都在千万石以上，由此带动了运河沿岸手工业、商业的繁盛。

城市经济也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当时在几个大城市已经形成了区域性的商业中心，清代流传有“四聚”的说法：“北则有京师，南则佛山，东则苏州，西则汉口。”^⑭除此之外，还有一批手工业、商业较发达的大、中城市，如南京、杭州、广州、成都、天

津、济宁等。与此同时，市镇的发展也引人注目。市镇在建筑规模以及经济功能等方面，虽然远不及大、中城市，但它却是城乡经济联系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清代的经济较发达地方，如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市镇的分布愈益合理，密度也越来越大，其经济功用出现了向单一和专业化发展的趋势。在江浙一带，已经有了棉布业市镇、丝绸业市镇、粮食业市镇、盐业市镇、渔业市镇、交通业市镇、编织业市镇、刺绣业市镇。在清代的其他地区，市镇经济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从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清代的 socioeconomic 确实取得了相当的业绩，就其水平而言，可以毫不夸张地讲，已经达到了中国几千年文明史的最高峰。但同时也应该注意到，这些成绩始终没有突破封建经济的范畴，它们是在旧有的经济模式中产生并为之增光添彩。

不容否认，清代的许多地区和行业中，已经出现了新的生产关系，而且有不断扩展壮大之势，如江南纺织业中存在的劳动力市场、包买商，云南铜矿、景德镇瓷品、四川井盐生产中流行的雇佣劳动，以及农业生产中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的出现。然而在整个社会生产中，具有新的生产关系的经济力量仍然十分微弱，其产品所占比重也极微小。封建的生产关系在全部的社会生产中，始终牢牢地占据着统治地位，自给自足、以工补农的个体家庭生产，仍是社会生产的最基本的形式，并成为整个社会不可动摇的经济基础。正因为如此，清代的经济虽然取得了突出的成就。而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极大的局限性，并且伴随着封建政治腐败的加深，而日益充分地暴露出来。

如果仔细地分析一下清代农业的发展状况就不难发现，在这